# 138-2556389-后勤保障部-良乡宿舍家具补购、国文宿舍家具购置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BMCC-ZC25-0838

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117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i>7</i> <b>1</b> □ <del>+</del>	
		-17
		/. IZ/
	. N.,	
		× K/
	**	
1.07/4		
V.K.		
		4/1.**
<b>Y</b> -		
-		
•		
		///_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MCC-ZC25-0838
- 2. 项目名称: 138-2556389-后勤保障部-良乡宿舍家具补购、国文宿舍家具购置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u>483.7395</u>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u>483.7395</u>万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各包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是否接受进 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宿舍家具	483. 7395	1 批	否	床腿采用 40mm*40mm 方钢 管,壁厚≥1.5mm

- 5.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供货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7. 所属预算项目及编号 (CA): 11000025210200141273-XM00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6</u>月<u>30</u>日至 <u>2025</u>年<u>7</u>月<u>7</u>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 7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 层 616 会议室(北四环学院

#### 五、公告期限

桥东北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下载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 (5)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

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 (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7)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8)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招标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技术人员。
-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 ZC25-0838-01保证金或服务费。

收款单位: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 6. 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7. 本项目招标编号为: BMCC-ZC25-083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师范大学

地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

联系方式: 谢老师, 010-68902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 王经理、周洁琼、吕绍山 010-61196135; 010-8237004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经理、周洁琼、吕绍山

电 话: 010-61196135; 010-8237004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分包的核心产品为: 01 包 上下床(一)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人样品将被退回;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中标人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保存作 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6)其他要求:。
5.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上下床 (一)       两门衣柜       书桌 (单入桌)       方凳       置物架       上下床 (二)       学习桌       椅子       二门更衣柜       四门更衣柜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人民币 8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 ZC25-0838-01 保证金。
	12. 7.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8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费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b>关于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注意事项:</b>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FC@zbbmcc.com 中(邮件主题: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采购合同扫描件),办理相关备案及投标保证金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投标文件份	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14. 1	数	PDF 文本格式, 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90	
		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9,7		■不允许
25.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0. 0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
		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   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
25.6		采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7/A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000	W 7 1 1 D	联系部门: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u>010-6119613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电子邮箱:</u>
		zjq@zbbmcc.com)。
		收费对象:
		□采购人
27	代理费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取费费率表如下,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
		为合同总价;

条款号	条目	內容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35%	
		100-500	0.99%	
		500-1000	0.72%	
		1000 - 5000	0.45%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核	示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讲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

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 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 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 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

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 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 核减。
-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列时间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 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 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 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 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包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包装中,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3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15.3.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3.3 密封包装封面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5.4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第 14 和 15 条进行签署、盖章、 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 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

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外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由采购 人 或 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企业中功会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心在产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北京市合义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承诺函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责本本项目 证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本项目 证的工作和责任,并相定联合体本项目 证的企当作为投标之。 2、联合体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 中的方符合本表中其他等于中至少供。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等级的,应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等级的,成 资质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或所采购活动的,应 系,以联合体的,以联合体的, 经是的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所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或所采购活动的,应 系,以联合体的投标式参加的或所不得更加的。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 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单独密封提 交,具体要求 见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
5	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提供原件并 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专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6 17 18	串通投标 附加条件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12) 2/2(114/1)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标准

价格 综 30 分 分	合 评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
与	两本同目 4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截止开标时间)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等内容,内容不全不得分)。	5
	有项施证于实认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钢木家具及金属家具,符合得 0. 5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钢木家具及金属家具,符合得 0. 5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钢木家具及金属家具,符合得 0. 5 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金属家具(柜架类)及钢木家具(桌台类、床类、椅凳类)	5
		的,符合得 1 分。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产品须包括: 床类、柜架类、椅凳类及桌台类,符合得 1 分。 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国际标准 III 型环境标志证书得 0. 5 分。 以上均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主备	要设情况	针对本次投标产品,要求提供主要生产设备包括:①光纤激光切管机、②数控折弯机、③焊接机器人、④涂装设备、⑤开料锯、⑥多功能木材加工机、⑦排钻机、⑧全自动直线封边机、⑨砂光机、⑩焊烟除尘器。提供生产现场设备彩色图片,购置发票复印件,每提供一种得 0.5 分,共 5 分。	5
技术关	足键指况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共10种产品,每有一种产品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则该产品不得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应在偏离表中标注证明材料页码,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条技术条款未响应。	10
<u>检</u> 告	测报	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以下检测报告中上下床、书桌、钢制衣柜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其他原材料或成品每提供	17

一项得1分,最多得17分。

注: 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原材料检测报告

- 1.钢管:符合 GB/T13793-2016 等标准要求,检测内容包含外观质量(直径,壁厚),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屈服强度,抗拉強度,断后伸长率)。
- 2.钢板:符合 GB/T5213-2019 等标准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包含钢板厚度,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率)。
- 3. 锁:符合 QB/T1621-2015 等标准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包含灵活度,钥匙拨出静拉力,外观质量,电镀件外露表面盐雾试验结果达到 10 级。
- 4. 冰箱合页:符合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金属件外观合格;电镀层盐雾试验结果达到 10 级。
- 5.五金扣手:符合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金属件外观合格;盐雾试验结果达到 10 级。
- 6. 塑粉:符合 HG/T 2006-2022 标准,外观-色泽均匀,无异物, 呈松散粉末状;筛余物、涂膜外观、耐冲击性(正向冲击)、杯 突试验、弯曲试验均合格;耐盐雾性:中性盐雾 500h 划痕处 单向腐蚀蔓延宽度<2.0mm,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 7. 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符合 GB/T 15102-2017、GB/T 35601-2024 标准,检测事项包括外观质量;理化性能: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2h 吸水厚度膨胀率、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划痕,均合格;含水率、密度,均合格;可溶性重金属含量合格;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0.05mg/m³。
- 8. PVC 封边条:符合 QB/T 4463-2013 标准,塑料封边条外观, 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0.5mg/L。

#### 二、成品检测报告

- 9. 上下床:符合 GB/T 3325-2024,外观性能合格;表面涂饰层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附着力、耐盐浴,均合格;力学性能合格;甲醛释放量≤0.025mg/m³;金属表面耐腐蚀,盐雾试验结果达到10级。
- 10. 书桌: 符合 GB/T 3325-2024, 外观性能、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合格; 甲醛释放量 $\leq$ 0. 025 $mg/m^3$ ; 金属表面耐腐蚀, 盐雾试验结果达到 10 级。
- 11. 钢制衣柜;符合 GB/T 3325-2024 或 GB/T 13668-2015、GB/T 35607-2024 标准,产品外观性能、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合格;

		有害物质限量: 可迁移有害元素锑(Sb)、砷(As)、钡(Ba)、镉	
		(Cd)、铬(Cr)、铅(Pb)、汞(Hg)、硒(Se)均未检出;金属表面	
		耐腐蚀, 盐雾试验结果达到 10 级。	
		12. 方凳: 符合 GB/T 3325-2024 标准, 外观性能、理化性能、	
		力学性能合格;甲醛释放量≤0.025mg/m³;金属表面耐腐蚀,	
		盐雾试验结果达到10级。	
		13. 置物架: 符合 GB/T 3325-2024, 产品外观性能、理化性能	
		合格;金属表面耐腐蚀,盐雾试验结果达到10级。	
		14. 椅子: 符合 GB/T 3325-2024, 外观性能、理化性能合格;	
		甲醛释放量≤0.025mg/m³;金属表面耐腐蚀,盐雾试验结果达	
		到 10 级。	
	1	产品配置、设计效果,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三视图及设	
		计方案、设计技术说明、产品彩图或效果图进行评审:	
4	//. '	投标产品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合理(外形、功能尺寸、	
		结构及人体工学)、设计理念先进、三视图完整、方案合理可	
N		行、先进外形和效果美观,符合学校使用特点,得8分;	
		投标产品设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相对合理(外形、	
	ı.	功能尺寸、结构及人体工学)、设计理念较先进、三视图较完	
		整、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好,外形和效果较美观,基本符合学	
	效果和	校使用特点,得5分:	
	设计方	校庆历行点,待5万;   投标产品设计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差距,设计一般合理性较	8
	案	差 (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及人体工学)、设计理念先进性较	
		差、三视图不完整、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差,外形和效果较差、	
		不符合学校使用特点,得3分;	
		投标产品设计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距,设计合理性差(外形、	
		功能尺寸、结构及人体工学)、设计理念先进性差、三视图不	
		完整、方案可行性差,外形和效果差、不符合学校使用特点,	
		得1分。	
	1	未提供设计方案得0分。	
		供货方案包括: 货源组织、原辅料供货方、生产安排、供货进	
		度、计划安排、加工能力、工艺水平、运输及供货流程管控等: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程	
	供货方	序规范,加工能力及工艺水平完全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	5
	案	方案基本完善,进度安排不清晰、针对性低,能够保障项目实	
		施,得3分;	
		方案有缺失,合理性低,不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1分;	
)		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服务流程、实施进度安排、技术	
		方案、实施管理及保障等:	
	实施方	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全面专业,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	
	条	整体规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3
	/15	方案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善,针对性低,部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可行性低、条理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全面专业,无针对性,	

			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整体方案,得0分。		
			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方案,包含:流程、制度、措施、质检等,		
		氏 旦 归	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流程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全面、细化、合		
		质量保证方案	理,能够按照项目特点及时处理事件,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质量保障内容及服务均规范完整,得3分;	3	
		及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内容单一,方案		l
			具有可行性,但措施细化不足,得 1 分; 未提交相关方案或说明的,得 0 分。		
			1、提供完整的交货验收方案,内容包含:流程、计划、与采		
			购人的配合、验收不达标的整改措施: 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科学、可行,相应措施		
		六化心	细化完备、考虑周全,人员配备专业,整体规划合理,实施性强,得2分;		
	N	交 货 验 收方案	供货完成,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方案较完整、可行,相应措	3	
4			施细化不足,有人员配备,针对性低,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说明的,得0分;		
	*/"		2、配套服务方案:按照第五章"其他服务要求"完成服务事		
	1		项,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可得1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响应速度备品		
		售后服	备件供应、巡检方案、团队安排等五个方面,针对以上五项, 每项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1分,	5	
		务方案	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		
			分,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 分,本项满分 5 分。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X	
		环 保 政策	(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最多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7//	>_\'			
	, Y				
	(V)				
			36		
					_
					_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 1、本章内容若有如下标注, "★"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2、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 一、 技术参数

## (一) 良乡宿舍家具

_						
	序 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位	参考样式
			1. 规格 2000*900*2100mm			
			2. 床腿采用 40mm*40mm 方钢管, 壁厚≥1.5mm;			
			3. 床望(上床、下床各二长边)采用 25mm*50mm			
		7,	矩形钢管, 壁厚≥1.5mm;			
V			4. 床带 5 根, 采用 25mm*25mm 方钢管, 壁厚≥			
		/-	1. 2mm;			
			5. 床梯采用 25mm*25mm 方钢管, 壁厚≥1. 2mm,			
			带钢制防滑脚踏板,表面冲压防滑纹,设有上			
			床拉手便于上下床;			
			6. 两层床板之间的层间净高≥1050mm。每层床			
			的床头设双层书架各一个,15×15mm 方钢管,			
			壁厚≥1.2mm; 书架搁板采用一级冷轧钢板,			
			下设加强筋:			
	1	上下床	7. 护栏: 缺口长 500-600mm; 护栏高≥300mm,	1547	架	X
		(-)	壁厚≥1.2mm;	1011		
			8. 上铺床头书架一侧,床头芯板可翻转,放平			
			后可延长床体长度(该类床数量 717 架);下			> (A)
			铺底下设通长储物架(与床腿内侧平齐),可			
			存放行李箱(床下方储物架距离一层床板下边			CV
			缘距离不低于 320 mm),储物架不与地面接触,			-!/
			「如果」。		_	11//
						//, ` \ \
			储物架采用 20mm*20mm 方钢管,壁厚≥1.2mm,		V	
			中间有支撑腿;	4.4		
		71)	9. 蚊帐杆高度可调,固定安全可靠;			
			10. 床板采用 18mm 厚杉木直拼板, 木材含水率	134		•
			8%-12%,木带连接,床板两面刨光。	X		
Ļ			11. 所有金属部件除油、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		1	
- 4						

2	两门衣 柜	1. 规格 450*500*2000mm 2. 基材:采用 0.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 3. 饰面:所有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 4. 功能配置:上下钢板单开门,门板三折弯工艺处理设加强筋,门内均设一块固定搁板,前后二边三折弯处理;配金属挂衣杆,柜门带小镜子,柜门设旋转式明锁扣,转舌锁、铝合金扣手且表面镀钛处理、设通气孔、标签框。配金属调节脚。	1547	件	
3	书桌(单人桌)	1. 规格 600*500*800mm 2. 桌架: 采用 30×50 钢管,壁厚≥1.5mm; 3. 桌面: 采用 18mm 厚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2 mm PVC 封边。 4. 饰面:表面除油、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 5. 功能配置:桌面下部带抽屉、抽屉配转舌锁,铝合金扣手且表面镀钛处理、三节静音滑轨,配防后倾尼龙脚垫。	3094	张	
4	方凳	<ol> <li>规格 340*240*440mm</li> <li>凳面: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li> <li>m厚 PVC 封边。</li> <li>凳架:采用 25×25mm 钢管,壁厚≥1.5mm。四腿、四望、工字形枨,满焊结构;配尼龙套脚。</li> <li>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li> </ol>	3094	把	THE A
5	置物架	<ol> <li>规格 800*400*2000mm</li> <li>六层置物架;</li> <li>纲管框架,壁厚≥1.5mm。搁板厚≥1.0mm 搁板下纵向枨间隔≤400 mm;</li> <li>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li> <li>配加厚尼龙套脚。</li> </ol>	917	件	
	<i>3</i> 1>	38			
	3	2 柜 书(桌) 方凳	2. 基材: 采用 0. 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3. 饰面: 所有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4. 功能配置: 上下钢板单开门,门板三折弯工艺处理设加强筋,门内均设一块固定搁板,前后二边三折弯处理。1. 规格 600*\$00*800mm 2. 桌架: 采用 30×50 钢管,壁厚≥1. 5mm; 3. 桌面: 采用 18mm 厚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侧花板,2 mm PVC 封边。4. 为能配置: 桌面下部带抽屉、抽屉配转音消轨,配防后倾尼龙脚垫。5. 功能配置: 桌面下部带抽屉、抽屉配转音消轨,配防后倾尼龙脚垫。4. 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4. 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5. 配加厚尼龙套脚。4. 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5. 配加厚尼龙套脚。5. 配加厚尼龙套脚。6. 现格 800*400*2000mm 2. 六层置物架 整厚≥1. 5mm。搁板厚≥1. 0mm,将板下纵向涨间隔≤400 mm;4. 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5. 配加厚尼龙套脚。	2. 基材: 采用 0. 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3. 饰面: 所有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ቸ电喷型处理。4. 功能配置: 上下钢板单升门、孔板三折弯工艺处理设加强筋,门内均设一块固定搁板,前后二边三折弯处理: 配金属挂衣杆, 柜门带小镜子, 柜门设旋转式明锁扣, 转舌锁、铝合金扣手且表面镀钛处理、设通气孔、标签框。配名。则常此。 采用 18mm 厚 E0 级浸渍胶胺纸饰面倒花板,2 mm P P V 与 封边。4. 统能配置: 桌面下部带抽屉、抽屉配转舌锁、铝合金扣手且表面镀钛处理、三节静音滑轨,配防后倾尼龙脚垫。  1. 规格 340*240*440mm 2. 凳型: 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侧花板,2 mm P P V 支边。3. 凳架: 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侧花板,2 mm P P V 支边。3. 凳架: 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侧花板,2 mm P P V 支边。3. 凳架: 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侧花板,2 mm P P V 支边。3. 党架: 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侧花板,2 mm P P V 支边。3. 党架: 采用 E0 %浸渍皮膜纸饰面侧花板,2 mm P P V 支边。3. 党架: 采用 E0 %浸渍皮膜纸面侧形,配尼龙套脚。4. 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5. 配加厚尼龙套脚。917	2. 基村: 采用 0. 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3. 饰面: 所有金属表面除油、除锈、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4. 功能配置: 上下钢板单升门、八板三折弯工艺处理设加强筋,门内均设一块固定搁板,前后二边三折弯处理。配金属建农杆,柜门带小镜子,柜门设旋转式明线和,转舌锁、铝合金扣手且表面镀钛处理、设通气孔、标签框。配金属调节脚。  1. 规格 600*500*800mm 2. 桌架: 采用 18mm 厚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侧花板,2 mm PVC 封边。5. 功能配置: 桌面下部带抽屉、抽屉配转舌锁,铝合金和手且表面镀钛处理、三节静音滑轨,配防后倾尼龙脚垫。  1. 规格 340*240*440mm 2. 凳面: 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侧花板,2 mmp PVC 封边。3. 凳架: 采用 25×25mm 钢管,壁厚≥1.5mm。四腿、四望、工字形枨,满焊结构;配尼龙套脚。4. 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  1. 规格 800*400*2000mm 2. 六层置物架。3 领管框架,壁厚≥1.5mm。搁板厚≥1.0mm,将板下纵向米间隔≤400 mm;4. 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5. 配加厚尼龙套脚。

## (二) 国文宿舍家具

序号	名称		女量 单位	参考样式
1	上下床(二)	1.规格: 2000*900*2000mm 2.床腿采用 50mm*50mm 一级方钢管,壁厚≥1.5mm。 3.床望(上床、下床各二长边)采用30mm*60mm 一级矩形钢管,壁厚≥1.8mm。 4.床带采用 25mm*25mm 一级方钢管,壁厚≥1.5mm,≥5 根。 5.床梯采用 25mm*25mm 一级方钢管,壁厚≥1.5mm。 6.带防滑钢制脚踏板,表面冲压防滑纹。7.每层床的床头设双层书架各一个,采用15mm*15mm 一级方钢管焊接,壁厚≥1.2mm。 10.mm*15mm 一级冷轧钢板,厚度≥0.8mm,下设加强筋。 9.护栏:缺口长 500-600mm;护栏高≥300mm,壁厚≥1.2mm。 10.下床铺下两端各设一钢制贮物柜,带明锁扣,柜顶部与床架固定连接。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0.8mm。柜宽 600mm,柜深≥600mm。 11.双层鞋架:置于两贮物柜之间,采用20mm*20mm 一级方钢管焊接,壁厚≥1.5mm。 12.蚊帐杆按常规配做,高度可调,固定安全可靠。 13.床板采用 16mm 厚通长松木实木直拼板,宽度不超过 7.块板,木带连接,床板四面刨光,木材含水率 8%-12%。两层床板之间的层间净高≥1050mm。 14.床架体所有金属部件均除油、除锈后	00 套	
2	学习桌	喷塑处理。床腿底部安装加厚尼龙套脚。  1.规格: 600*500*800mm  2.桌腿:采用 30×50 钢管,壁厚≥1.5mm。 3.桌面: 采用 18mm 厚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2 mm厚 PVC 封边。 面材:所有金属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塑处理,涂层厚度≥70~80 μ m。  4.饰面:表面除油、除锈、静电喷塑处理。 5.功能配置:下部带抽屉、抽屉配转舌锁,铝合金扣手且表面镀钛处理,三节静音滑轨,配防后倾尼龙脚垫。	00 张	

3	椅子	1.规格:常规、低背、无扶手 2.椅座、背板:采用 E0 级环保多层胶合板,清油封边; 3.椅架:采用 25×25mm 一级钢管,壁厚 ≥1.5mm;满焊结构,配尼龙套脚。 4.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后喷塑处理。	400	把	M
4	二门更衣柜	1.规格: 800*500*1800mm 2 基材采用≥0.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表面经除油、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 3.顺开两门柜,门内均设一块活动搁板、一根不锈钢管挂衣竿,门内侧均设小镜子,柜门设有金属扣手(铝合金扣手,表面镀钛处理)及旋转式天地锁锁扣,设通风孔。门内侧设加强筋,门外设标签框。配金属调节脚。。	200	件	
5	四门更衣柜	1. 规格: 800*500*1800mm 2.基材采用≥0.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表面经除油、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 3.顺开四门柜,门内均设一块活动搁板、一根不锈钢管挂衣竿,门内侧均设小镜子,柜门设有金属扣手(铝合金扣手,表面镀钛处理)及旋转式天地锁锁扣,设通风孔。 4.门内侧设加强筋,门外设标签框。 5. 配金属调节脚。	100	件	

#### 注:

- 1、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主要原材料及同类产品成品的检测报告;
- 2、★本包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属于强制性标准,供应商须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提供环保专项承诺。

#### (上) 执行标准及要求

- 1. 所有家具须符合国家绿色、环保、安全、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检测标准,配送安装完成后,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合格报告。
  - 2. 本项目依据的技术标准

- ①国家标准 1. GB/T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GB/T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 GB/T15102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4. GB/T5213 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 5. GB/T7911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6. GB/T9846 普通胶合板 7. GB/T10802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8. GB/T11253 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 9. GB/T13668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10. GB/T15104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11. GB18580 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12. GB18581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3. GB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14. GB/T35607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15. GB244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6. GB18584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17. GB/T39223. 3 健康家居的人类工效学要求 18. GB/T32442 可拆装家具拆装技术要求 19. GB/T39600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 ②行业标准 1. QB/T1097 钢制文件柜 2. QB/T1242 家具五金件安装尺寸 3. QB/T1621 家具锁 4. HG/T2006 热固性粉末涂料 5. QB/T2189 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 6. QB/T2384 木制写字桌 7. QB/T2454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 8. QB/T2741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9. QB/T4370 家具用软质阻燃聚氨酯泡沫塑料 10. QB/T446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11. QB/T4668 办公家具人类工效学要求 12. QB/T4765 家具用脚轮

注: 以项目实施时的最新标准为准。

#### 二、 商务部分

- 1. 交货时间: 2025年8月20日前送货安装完毕。
- 2. 交货地点: 学校指定校内安装地点。
- 3. 验收标准:供货时发现产品不达标的,视为不合格,学校有权拒收,应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并由中标方承担因此给学校带来的相关的一切损失。

采购人将依据首都师范大学规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验收依据、验收内容对中标产品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作出判定。在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供应商应及时响应采购人关于验收提出的其他要求,并积极配合处理。

- 4. 质保期:产品质保不少于验收合格后五年,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中标方负责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易损件、五金件。超过质保期的,中标供应商负责终身保修,仅收取成本费。
- 5. 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现场恢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

6. 其他服务要求:中标方负责将约60间旧家具利旧安装到校内出版社公寓使用。本部出版社公寓楼约22间旧家具利旧安装到指定地点使用。国文大厦约100间旧家具拆运到指定地点。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校内项目编号: <合同号

# 货物采购合同

(国产和进口非免税) (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全同名称>

甲\_ 方: \_\_\_\_\_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对方单位>

签署日期: <签订日期>

签署地点: <签订地点>



首 都 师 范 大 学 ( 甲 方 ) < 合 同 名 称 > ( 项 目 名 称 ) 中 所 需 货 物 委 托 (招标公司) < 对方单位 > 以 < 合同号 >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比选)。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对方单位》 (乙方)为中标(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比选)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d. 投标(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合同金额>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分项价格: \_\_\_\_\_ 详见附件一\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フ方左ム	同签订后七	工山白	田古坦六	<b>本同当</b>	- 50/14/12 屋 4/	7厘江人
くエノ	乙刀任官	凹 盆 り 冲 ጊ	1大内间	十刀旋义	宣門忠伽	3%时1/展约	1 木 址 缶。

- (2) 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始供货,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3)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问题及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剩余的,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	5、	本合同	货物的交	货时间	及交货地	点
------------------	----	-----	------	-----	------	---

时间: <生效日期>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a 子 关和证本于应	卖 方: <b>&lt;对</b> 方单位>
▼ 方: <u>首都师范大学</u>	要 刀: <b>▼M刀甲型&gt;</b>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对方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对方电话>
联系电话:	-17
地址: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48	邮政编码:
电 话: <u>68903714</u>	电 话: <对方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_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
	开户行号:

#### 账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 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 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或"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 或"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 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 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 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 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 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E 1	表主应左复	. 与壮然的1	用刷用不知者	4 6月21日 2本 171 年日	口的由分户	2样做出下列标记	1
n. I.	卖方应在每-	"他笼裙们	/4 10川 / HI / IN 4118 7 H	・ HVLントトト スイ灸 レス 四年 :	ы жүн ү -	シガキ1dV 出、トタルかい1C	. •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A V '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 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 将合同号、货名、 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u>30</u>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u>3</u>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 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u>7</u>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u>15</u>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 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u>15</u>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 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15</u>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 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 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 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 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 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u>九</u>份,具同等法律效力。<u>买方</u>执<u>七</u>份,<u>卖方</u>执<u>一</u>份 。北京市政府 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Τ,	ᄹᄉ	

- 1.5 买方或"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首都师范大学 。
- 1.6 卖方"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对方单位>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_\_首都师范大学

#### 6、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学校指定的地点,现场交货
- 6.2 交货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送货安装。
- **10、技术资料:** 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 11、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 13、 索赔:
- 13.3 索赔通知期限: 天。

####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天内。

甲方: \_ 首都师范大学 \_\_\_\_\_ 乙 方: <对方单位>

(印章)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授权代表(签字): <对方联系人>

## 附件一、货物清单

甲 方: \_ 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对方单位>

(印章)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

授权代表(签字): <对方联系人

##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7. 方, <对方单位>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对方联系人>\_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可以装订在一起,也可以分开装订。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互舶	左	——	П

说明:本声明书的内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完整填写,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6) 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1	È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公	全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人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合计:					
•••			1//	14/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		
日期:_	年_	Y	月_	ĺ

#### 说明:

-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月	方(投标人):
Z	方(拟分包单位):
月	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购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Z	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4	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N	
F	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日期: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 联合协议

	、及(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	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
1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M	任。
亭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7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7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4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 1\7
	ARL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注: 以第一章投标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为准,提供具备相关资格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 5. 代理费承诺书

#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 \_\_\_\_)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 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用。收费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 定。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免 面目绰号/句号》组织的切异活动 光社
	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17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别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智	हें <b>:</b>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1(9/.57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07
授权代表签字:	4/1,12/
日期:年月日	
	W '\Y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134	(投标人名称)的	去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	(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技	敵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	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本授权委托书签	署之日起至四	向应有效期届满之日	日止。
代理人无转	<b>泛托权</b> 。			Ø, V
	•			50
投标人名称(加封	盖公章):		X/>	
法定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签字	区或盖章):	N.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或盖章):		-1(0)	
日期:年_	月日	Y.		
法定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有效其	月内的身份证	明文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其	期内的身份证明文	工件复印件:		~!(A)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双面。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17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P	-161	投材	示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別	制造、一角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 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4/1								$\langle \gamma \rangle_{\rm L}$		
2	\//A									1	
3											
4											
V									总价(テ	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 注:

-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b>√</b> \'\	项目名	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	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	<b>万勾选):</b>		
	口 <b>无偏离</b> (如无偏)	离,仅勾选无偏离即	[可]		
	□有偏离(如有偏)	离,则应在本表中对	付偏离项逐一列明)		
	招标文件 序号 <b>条</b>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			\ \\	
			R. VO		
		64			
	注:	XXX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 和响应。	所有要求,除本表	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之理解
	2. "偏离情况"列	」应据实填写"正偏	离"或"负偏离"或	或"无偏离"。	
1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1	日期:年	月日		7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	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XK'				
	-15	7			11.	
4	//. 14/				V	
					<b>V</b>	
W.			4		•	
X						
				>		
注 <b>:</b> 本招标	文件第五章为采	<b>Y</b> 购需求部分。投标)	【需要对第五	<b>竟中的条款</b> 做	为出偏离 <b>性</b>	青况 说 明
		偏离),其中特别是				
明材料	要求的,应在说	明列标注证明材料所	在页码。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E E			Y.	7,
				4,		
7/						
1				N.II		
	年					

#### 7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
为 <u>(企业</u>	<u>v名称)</u>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	总额
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i>中型</i></u>	企业、小型企业、贫	<u>数型企业)</u> ;	&LV	
2.	<i>(标的名称)</i>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	<u>的所属行业)</u> ;	承建 (承接)	企业
为 <u>(企业</u>	<i>名称)</i>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	总额
为	_万元,属于 <i>_(中型企</i>	业、小型企业、微	<u>型企业)</u> ;		
以_	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	<b>业的分支机构,不</b> 在	字在控股股东为	大企业的情刑	芝,
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司一人的情形。	<b>&gt;</b>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sup>&#</sup>x27;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田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如投标人拟进行分包,则必须 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u>( 采购人或</u> )	采购代理机构)				<b>A</b>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包(	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具	单位情况如下表	長所示, 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人	] 中获得采购台	合同将按下表	<b></b>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V
序 分包承担 号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CIP	>	
			合计:		
注:	. 15				
1.如本项目(包)允	许分包,且投	标人拟进行	<u>分包时,必须</u>	是供;如未提供	<u>供,或提供了但</u>
未填写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拟分	<b>)包合同内</b> 容	<b>芩、拟分包合同</b>	]金额,投标无	效。
2.如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载明	<u>本项目分包承担</u>	且主体应具备的	<u>」相应资质条件,</u>
则投标人须在本	<u> 表中列明分包</u> 对	<u> 担主体的</u>	资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复	印件、分包意向
<u>协议原件,否则</u>	没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	实政府采购政	策"而向中	小企业分包时i	青仔细阅读资格	各证明文件格式
2-12 中说明,并3	建议按要求在资	资格证明文件	牛中提供相关全	:部文件;投标人	、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同	句中小企业分包	见时,建议在	E本册提供。		
			$\mathbb{X}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日其	明:年	月日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 AQL				
	乙方(拟分包单位):	772/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	称) (项目编	号/包号为:	)	招标
采则	- 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	按照下述约定将台	命同项下部分	内容的制造	分包给乙	方:
	1.分包内容:。					$\langle \rangle$
	2.分包金额:,该金	额占该采购包合门	司金额的比例	]为%。	117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	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门。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如甲方未在	E该项目 ( 采	购包) 中标	,本协议自	目动终
止。			X			
<b>*</b>	甲方(盖章):	-	乙方(盖	章):		
		R				
		-11/	日期:	年	_月	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9 业绩一览表

# 业绩一览表

	项目:	编号/包号:_		12/	项目名称	:	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A.	<b>\</b> \\\\\\\\\\\\\\\\\\\\\\\\\\\\\\\\\\\				
					X		
					-10)		
•					\rangle \( \)		
	注: 需附	付合同复印件,	评委保留对	上述资料原	件审核的权力	0	
	投标人名	3称(加盖公司	ž)				
	日期:_	年	月日			-17	<b>&gt;</b>
		-			.~		7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
- 2、实施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 4、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

## 10-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A 11/
姓名		工作简历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N.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_ X
学历		
各类专业技术证书		
联系电话		X
曾担任负责人的项		N/
目情况		-Y2\\
		-172

注: 附项目负责人学历证明、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如第四章评分标准有要 求)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10-2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主要专业人员简历表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类别	工作时间	典型工 作经历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
			21	ILST//4	
			*		
		17.			
		<b>/</b> /			

注: 附专业人员学历证明、相关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如第四章评分标准有要求)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